

#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出炉

■ 商业银行应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

■ 非零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应以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为中心

■ 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不得低于1年

2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办法》提出,对于暂时难以掌握风险状况的金融资产,商业银行应从严把把握分类标准,从低确定分类等级。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风险水平、做实资产风险分类,有利于银行业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扩展风险分类对象

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提出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加强银行风险分类管理,并明确监督管理要求。

根据《办法》,商业银行应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办法》明确,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商业银行对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风险分类时,应穿透至基础资产,按照基础资产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对于以零售资产、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分层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评估最终债务人风险状况以及结构化产品特征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预计损益情况对产品进行风险分类。

“随着金融市场发展,银行业综合经营步伐加快,非信贷资产在银行资产中占比上升较快,部分银行非信贷类资产比重超过一半,资产的风险特征

也发生较大变化。”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办法》借鉴国际规则并结合国内监管实践,进一步拓展风险分类对象,有利于更准确地识别信用风险,更真实地反映资产质量。

## 以债务人为中心进行风险分类

“根据现行《指引》,风险分类以单笔贷款为对象,同一债务人名下的多笔贷款分类结果可能不一致,既可以是正常类、关注类,也可以分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上述负责人表示,准确分类是商业银行做好信用风险管理的出发点,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并根据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分类结果。

上述负责人表示,借鉴巴塞尔委员会《审慎处理资产指引》相关概念,考虑到对公客户公司治理和财务数据相对完善,《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应以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为中心,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10%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

谈及风险分类如何考虑逾期天数和信用减值的影响,上述负责人介绍,商业银行开展风险分类的核心是准确判断债务人偿债能力。《办法》明确规定,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逾期超过90天、270天应至少归为次级类、可疑类,逾期超过360天应归为损失类。《办法》实施后,逾期超过90天的债权,即使抵押担保充足,也应归为不良。

《办法》细化了重组资产定义、认定标准以及退出标准,明确不同情形下的重组资产分类要求。商业银行应对重组资产设置重组观察期。观察期自合同调整后约定的第一次还款日开始计算,应至少包含连续两个还款期,并不得低于1年。债务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未解决财务困难的,应重新计算观察期。债务人在观察期内没有及时足额还款的,应从未履约时点开始,重新计算观察期。

## 多家银行表示将积极落实

从具体实施时间来看,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实施充分考虑对机构和市场的影响,合理设置了过渡期,给予相关银行充裕的时间做好《办法》实施准备。《办法》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对于《办法》正式施行前已发生的业务,商业银行应制订重新分类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按季度有计划、分步骤对所有存量业务全部按照《办法》要求重新分类。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办法》前期在征求意见后,部分商业银行在实践中已应用《办法》相关规定,加之近年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大,以及《办法》设置了较长的过渡期,对商业银行短期影响不必担忧。从中长期看,《办法》适应了银行业发展的情况,有利于商业银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在《办法》起草过程中,相关部门就《办法》的影响对包括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在内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进行了定量测算,测算结果显示,《办法》的影响总体可控。此外,目前银保监会正在研究针对所有不良资产的风险缓释手段。

“《办法》针对商业银行资产结构的变化,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抓住重组资产、交叉违约、逾期天数等关键问题,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标准,针对性、指导性、实操性更强。”农业银行总行信用管理部总经理张晓男称。

《办法》公布后,不少银行表示将积极落实。工商银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李志刚表示,工商银行将全面排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建立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完善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张晓男表示,农业银行将客观开展差距分析,在监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办法》落地实施。

来源:中国证券报



# 首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来了



2月10日,首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发布,工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邮理财3家机构共发售7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全部产品均为公募类净值型开放式产品。其中,5只为新发产品,2只为存续产品,1只为混合类产品,6只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这标志着,投资者可以正式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同年11月25

日,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和地区启动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开立账户后,个人养老金缴费可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产品,买什么、什么时候买都由参加人自主选择、自主决定。

与其他类银行理财产品相比,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有哪些特点?“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更加聚焦投资的长期性、稳健性和普惠性。”工银理财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投资管理方面,产品的投资标的与国家大政方针紧密结合,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让投资者分享经济发展红利;在风险控制方面,为了贴近投资者的养老投资核心需求,即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产品采用了分散化投资策略,增配了稳健型的打底资产,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如何购买?因首批产品由工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邮理财3家机构发售,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手机银行购买相关产品。“在试点的36个城市和地区,凡开立了工商银行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客户,可以登录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在‘个人养老金专区’进行选购。”工银理财上述负责人说。

但需注意,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并非存款,具有一定的风险性。“目前,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产品

包括四类,即养老基金、养老理财、养老储蓄和养老保险。”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养老基金、养老理财具有一定风险,产品净值可能出现回撤甚至亏损,但收益也可能更高。投资者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因此,投资者要从自身的养老需求出发,根据投资理财能力、风险偏好、可投资资金等因素,做好产品配置。”董希淼说,通常情况下,对于距离退休时间比较近的居民来说,建议选择更稳健的产品;对于距离退休时间比较远的居民来说,可适当选择更多的基金和理财产品。“此外,由于账户资金封闭运行,只有达到相应年龄条件时或在少数特殊情况下才可领取,投资者应养成长期投资习惯,并提前做好自身的流动性安排。”

接下来,个人养老金的发展方向是什么?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相关负责人均表示,银行将持续丰富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打造全周期的养老金融服务生态,不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积极助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来源:经济日报

投资理财